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吴永辉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平办〔2018〕24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平政办明电〔2019〕52号)以及《河南省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豫营商办〔2019〕2号)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市生态环境局郑重承诺:

### 一、目的

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严格执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监管”系统网上办理事项;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大力推行网上审批,实现“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的目标。严格执行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容缺办理、100%网上审批、限时办结等制度,对所有服务事项实施动态管理。

### 二、具体任务

1. 完成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工作。到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00个工作日内,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省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根据省级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调整目录，积极承接省生态环境厅下放的一批环评审批项目，为优质项目落地做好服务。配合执行投资审批领域全省统一的审批服务操作规程和办事指南。

2. 依法履职，优质服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正确履行环保工作职责，依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办理程序、时限承诺，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能，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同时，从制度上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制度，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时限由法定时限的 60、30 个工作日分别缩短为 20、10 个工作日。

3. 规范执法行为。执法检查实行“双随机”制度，转变日常环境监管方式，规范涉企检查行为，服务企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宽松的经济环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对行政执法环节和步骤进行具体规范，切实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程序公正。

4. 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结合执法实践，对执法幅度进行细化、量化、具体化，进一步压缩自由裁量空间，防止执法的随意性。

### 三、保障措施

1. 推行政务公开，提高政务透明度。全面推行政务公开，环境质量、行政处罚、环境影响评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等予以公示，真正做到公开透明。

2. 建立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群众各项规章制度，以零容忍态度严肃处理损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配合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强营商环境经验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创新做法，学习借鉴外省外地市先进经验，积极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 四、监督方式

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对损害营商环境建设的生态环境违法、违纪行为，企业、群众可直接向我局举报、投诉，对企业和群众投诉的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查证属实的举报、投诉，严肃处理。坚决杜绝工作人员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和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打造服务型机关。对工作中出现的以权谋私、庸懒散软等不正之风、违法违纪行为，敬请社会各界监督和举报，我们将坚决查处和纠正，绝不姑息。监督投诉电话：0375-3990309，电子邮箱：pdshbj@163.com。

以上承诺，坚决履行，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2019年9月19日

